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建議(1)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港華路599號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港華路599號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述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主席)

王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建議(1)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份總數20%的股份(即433,200,000股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216,600,000股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的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9至3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54,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430,8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羅實先生、王銳先生、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因此，羅實先生及王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說明將予重選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議決，建議(i)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常見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述，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49港仙。有關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會上將考慮及（在合適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54,00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15,4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¹⁾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二二年		
一月 ⁽¹⁾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月 ⁽¹⁾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三月	1.150	0.500
四月	1.080	0.600
五月	0.770	0.550
六月	2.610	0.620
七月	1.320	0.770
八月	1.950	0.950
九月	1.630	1.080
十月	1.890	1.220
十一月	2.100	1.350
十二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800	1.680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7.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於其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致使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共同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羅實先生於(i)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Sky Elite Limited持有的888,342,316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6,521,733股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羅先生的配偶涂孟軒女士的1,956,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涂孟軒女士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羅先生及涂女士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64%增加至約46.26%。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會引致全面要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發全面要約責任，亦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16.1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49歲，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指定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與此同時，羅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學校之董事／理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羅先生於教育行業有逾19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為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負責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主要決策。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修畢長江商學院CEO課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修畢電子科技大學與葡萄牙里斯本工商管理大學(ISCTE-University Institute of Lisbon)合作開辦的管理學博士課程。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瀘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授的經濟師職銜。

羅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合約，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434,800元及酌情花紅。羅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羅先生於(i)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Sky Elite Limited持有之888,342,316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6,521,733股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羅先生的配偶涂孟軒女士授出的1,956,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銳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與此同時，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學校之董事／理事。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西安天朗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負責財務營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項目財務經理、集團風險及審計經理及大連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風險監控及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監察有關該公司財務會計的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314,800元及酌情花紅。王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1,956,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特別是其第(h)至第(v)分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各名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下文所載為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2.2「公司法」</p> <p>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p>	<p>2.2「公司法」</p> <p>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p>	<p>2.2「公司法」</p> <p>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p>
(不適用)	<p><u>「香港結算」</u></p> <p><u>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u></p>	<p>「香港結算」</p> <p>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
<p>「認可結算所」</p> <p>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法例所賦予的涵義。</p>	<p>「認可結算所」</p> <p>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法例所賦予的涵義，<u>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u></p>	<p>「認可結算所」</p> <p>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法例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不適用)	<p><u>「有關期間」</u></p> <p>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再無該等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前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如任何有關證券在上市期間的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被暫停在任何時段上市,則就本定義而言,該等證券仍應被視為上市)</p>	<p>「有關期間」</p> <p>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再無該等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前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如任何有關證券在上市期間的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被暫停在任何時間段上市,則就本定義而言,該等證券仍應被視為上市)</p>
<p>「特別決議案」</p> <p>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指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p> <p>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時(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該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p> <p>指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會上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時(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該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3.4</p> <p>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p>	<p>3.4</p> <p>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u>不少於</u>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投票權不少於</u>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u>經由</u>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u>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有關持</u>有人所投票數的<u>至少四分之三</u>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p>	<p>3.4</p> <p>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有關持有人所投票數的至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8.4</p> <p>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14.3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p>8.4</p> <p>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14.3<u>14.4</u>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p>8.4</p> <p>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14.4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2.1</p> <p>本公司須於每年(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在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18個月期間(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p>	<p>12.1</p> <p><u>本公司須於每年(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在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18個月期間(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各財政年度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u></p>	<p>12.1</p> <p>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各財政年度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2.3</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提出者簽署，惟該等提出者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提出者簽署，惟該提出者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p>	<p>12.3</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提出者簽署，惟該等提出者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 (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且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提出者簽署，惟該提出者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p>	<p>12.3</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提出者簽署，惟該等提出者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 (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且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計21日內並無於另外21日內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提出者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提出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提出者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提出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於另外21日內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提出者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提出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提出者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提出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於另外21日內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提出者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提出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提出者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提出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13.1</p> <p>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均為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登記在冊，則該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已有規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p>	<p>13.1</p> <p>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均為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身為股東的認可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登記在冊，則該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已有規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p>	<p>13.1</p> <p>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均為兩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身為股東的認可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登記在冊，則該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已有規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3.10</p> <p>凡經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出席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包括特別決議案在內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將如同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一般的合法及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當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p>	<p>13.10</p> <p>凡經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出席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包括特別決議案在內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將如同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一般的合法及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當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u>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u></p>	<p>13.10</p> <p>凡經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出席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包括特別決議案在內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將如同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一般的合法及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當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p>(不適用)</p>	<p>14.2</p> <p><u>所有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u></p>	<p>14.2</p> <p>所有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4.8</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p>	<p>14.8 14.9</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且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公司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u>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p>	<p>14.9</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公司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4.13</p> <p>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代表或股東決議案據此簽立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14.10條所指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p>	<p>14.1314.14</p> <p>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代表或股東決議案據此簽立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14.1014.11條所指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p>	<p>14.14</p> <p>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代表或股東決議案據此簽立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14.11條所指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4.15</p> <p>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p>	<p>14.15 14.16</p> <p>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p>	<p>14.16</p> <p>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6.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議上膺選連任。</p>	<p>16.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議上膺選連任，<u>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u></p>	<p>16.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16.6</p>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p>16.6</p> <p>本公司<u>股東</u>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但不得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u>)，而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p>16.6</p> <p>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而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29.2</p>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29.2</p>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 <u>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u> <u>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大多數通過批准。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審計師行，且該審計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u></p>	<p>29.2</p> <p>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大多數通過批准。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審計師行，且該審計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審計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u>大會結束</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u>或多名審計師</u>(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u>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u>一須由董事會<u>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u>釐定。</p>	
(不適用)	<p><u>29.3</u></p> <p><u>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審計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p>	<p>29.3</p> <p>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審計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不適用)	<p><u>32.1</u></p> <p><u>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由法院清盤或藉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u></p>	<p>32.1</p>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由法院清盤或藉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34 財政年度</p> <p>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34 財政年度</p> <p>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8月31日。</u></p>	<p>34 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8月31日。</p>
<p>表述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將所有的「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修訂為「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建議將細則中所有的「公司法」修訂為「公司法」。 3. 建議將細則中所有的「電子交易法」修訂為「電子交易法」。 	
<p>細則新增或刪除條款後，其他條款的編號相應增減。</p>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茲通告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港華路599號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9港仙。
3. (i) 重選羅實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王銳先生為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或其他人士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羅實先生及王銳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